

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延期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延长建设期有利于符合公司经营需要，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该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监管要求。且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蔡荣鑫

张春艳

刘晓军

年 月 日